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調裁字第31號

聲請人 陳鄭○秀（即陳鄭○霞）

陳○勸

共同代理人 陳昱良律師

相對人 陳○帆（即陳○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確認聲請人陳鄭○秀、甲○○與相對人陳○帆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
-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陳○帆負擔。

理 由

- 一、按本件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事件屬當事人不得處分之事項，但兩造前經血緣鑑定，對於醫療機構出具之血緣鑑定報告書檢驗結果真正性不爭執，並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規定，合意聲請本院裁定終結，自應由本院依前揭規定而為裁定。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2人為夫妻，於民國67年11月19日結婚，育有3名子女。相對人非聲請人之子，實係聲請人甲○○之妹陳慧敏未婚所生之子，當時聲請人甲○○之母陳李宇要求聲請人將身分證件及戶籍資料交予陳慧敏，並由陳慧敏與台北市武田婦產外科診所共謀以偽造文書方式，向戶政事務所申報相對人出生登記，登記相對人為聲請人之子，惟相對人自出生後即由其生母陳慧敏撫養長大成人，聲請人與相對人未有共同居住或扶養之事實。為此，提起本件訴訟，聲請裁判如主文第1項所示等語。
- 三、按就法律所定親子或收養關係有爭執，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親子或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

01 訴，為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所明定。蓋親子關係存否，
02 乃以事實上血緣為基礎，且涉及兩造間之父母子女地位是否
03 存在，不只影響雙方之身分，關於雙方因該身分而產生之法
04 律關係亦將隨之變動。再者戶籍登記事項，係因當事人申報
05 錯誤所致者，為更正戶籍上之記載，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6
06 條第6款之規定，當事人可憑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
07 判、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或國內公證人之
08 公、認證書等，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登記。本件相對人之
09 戶籍資料上載明聲請人為其父母，兩造間已發生法律上之親
10 子關係，現聲請人否認兩造間之血緣關係存在，顯足影響兩
11 造間私法上親屬、扶養、繼承等身分關係之存否，而使聲請
12 人前開主張之法律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此不安狀態，法
13 院得以判決加以除去，揆諸首揭說明，應認聲請人提起本件
14 訴訟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5 四、經查：

- 16 (一)聲請人主張其登記為相對人之父母，惟兩造實際上並無親子
17 血緣關係，業據提出兩造之成大醫院婦產部分子遺傳室血緣
18 鑑定報告書(下稱系爭鑑定報告)。經審閱系爭鑑定報告記
19 載「…本系統所檢驗之DNA點位可排除陳鄭○秀…與陳○
20 帆…之血緣關係，其親子關係指數(CPI)為 $1.457E-20$ ，親子
21 關係概率值…為 0.000000% 。」、「…本系統所檢驗之DNA點
22 位可排除甲○○…與陳○帆…之血緣關係，其親子關係指數
23 (CPI)為 $3.795E-1$ ，親子關係概率值…為 27.508009% 。」等
24 內容，核與聲請人上開主張之事實相符。兩造對於系爭鑑定
25 報告之檢驗結果真正性不爭執，並製有合意程序筆錄存卷可
26 查，綜合上開事證以觀，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並無親子關係之
27 事實，應屬可採。
- 28 (二)從而，聲請人請求確認其與相對人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為
29 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第8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2 家事法庭 法官 許育菱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7 書記官 蔡雅惠